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股票代码:603021
收购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山东华鹏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补偿义务人/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博鼎信息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和资本	指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山东华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赫邦化工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天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247号)及其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	指	2022年10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3月版)》	指	2023年3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3年3月,海科控股与山东华鹏签署的《关于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资产	指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赫邦化工合法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
承诺产品	指	应用业绩承诺资产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具体包括由烧碱(及高纯氯化氢)装置、环氧氯丙烷装置、盐酸羟胺装置生产的产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095103271T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股东名称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0日至2044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	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东营区北一路726号11号楼1106室
通讯方式	0546-777357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665723533XE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宏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26号海科大厦1106室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7-27
主营业务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晓宏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21年,历任东营石油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海科化工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海科控股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赫邦化工董事。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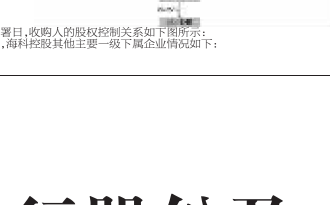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科控股其他主要一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2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3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5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6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100%	电力供应
7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9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100%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10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100%	消杀产品的销售
11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石油制品进出口业务
12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100%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91.02%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1%	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90%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企业管理
1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33%	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一)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未实际经营业务。收购人下属公司业务涵盖石化能源、新能源材料、特种化学品、消费与医药化学等多个领域。

(二)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科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42,753.15	365,489.17	268,494.86
负债总额	316,196.17	335,944.74	231,65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6.98	29,544.43	36,841.53
营业收入	28.30	47.17	525.63
利润总额	8,249.47	703.11	17,672.41
净利润	8,249.47	703.11	16,343.96
资产负债率	92.25%	91.92%	86.28%
净资产收益率	29.40%	2.12%	75.65%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海科控股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晓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在忠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崔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向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缪初晓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永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经营状况与资产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实现重组上市,借助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实现重组上市,与A股资本市场对接。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赫邦化工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将不断优化改进,重点拓展新产品的研发与布局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品牌建设能力等,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3年3月版)》等协议的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收购人对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期安排。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山东华鹏之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23年3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8日,收购人海科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科控股参与本次交易。

2、2022年10月18日,收购人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2023年3月27日,海科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同日,收购人海科控股之唯一股东海源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7,853,05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24.3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2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赫邦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2,389.5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赫邦化工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2,389.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101,150.10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11,238.90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9,948,070股。根据确定的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采用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101,150.1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15,212,978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	24.33%	293,066,034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	16.48%	52,727,08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	59.19%	189,367,934	35.39%
合计	319,948,070	100.00%	535,161,04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2,389.57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赫邦化工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2,389.00万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10.00%,为11,238.90万元,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90.00%,为101,150.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4.7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同时,上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4.18元/股),亦符合现行有效的《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238.9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指"以股份支付方式对应的标的作价")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2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24,238.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1日,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海科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过渡期和交割等安排作出了初步约定。

2023年3月28日,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海科控股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并取代相关各方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完成、过渡期间、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文本与其他等事项均予以明确约定。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赫邦化工10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指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赫邦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12,389.57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赫邦化工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2,389.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10%,即11,238.90万元;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90%,即101,150.10万元。

4、现金支付安排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六十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为现金对价的7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而未能实施,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海科控股支付不足部分。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4.70元/股),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70元/股)亦符合修订后的《重组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12,389.00万元,现金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10%,即11,238.90万元;股份支付部分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90%,即101,150.10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依据该计算方法,本次发行数量为215,212,9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2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海科控股就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生效后,海科控股应开始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协助。海科控股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海科控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7、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海科控股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变更及终止

(1)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且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③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议、审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履行审议或审批程序。

(3)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在以下情况下,协议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新协议取代本协议);

④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即自协议生效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1、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具体为:根据企业未来收入预测,按照业绩承诺资产对应主要产品的收入分成率等,测算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收益额(以下简称"收益额")。因此,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和交易对方海科控股需要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2023年3月28日,山东华鹏与业绩承诺方海科控股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确认,海科控股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延至2026年度,届时双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3、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双方同意,以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交易作价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整体评估值	标的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
1	30项专利权	2,311.00	100%	2,311.00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2,311.00

注: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的构成参见本节之"三、(二)10、业绩承诺资产"项下内容。

4、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系依据与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承诺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基础数")分成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收益额=收入基础数×收入分成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为1.11%、1.05%、0.93%)。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收入基础数	82,735.51	70,071.22	69,765.47
2	收入分成率	1.11%	1.05%	0.93%
3	收益额	915.74	734.75	650.26

基于上述预测,海科控股承诺,业绩承诺资产的收益额于2023年度不低于916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735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651万元。

5、实际收益额的确定

在海科控股对上市公司实施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在聘请审计机构对赫邦化工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收益额、实际收益额与海科控股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年度实际收益额及年度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由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6、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收益额未达到承诺收益额的,各方应依据下述方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前述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已合法履行备案程序的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海科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上述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8、业绩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

9、业绩补偿的实施

(1)双方确认,出现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或减值补偿的情形下,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海科控股实际收益额小于承诺收益额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海科控股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减资程序。

(2)海科控股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海科控股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该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0、业绩承诺资产

序号	专利权名称和内容	公告授权日期	公告号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一种氯化氢合成炉副产蒸汽装置	2022/10/4	2022105686695	20
2.	一种用于丁酮肟生产用的冰水浴装置	2022/9/16	202210565877X	20
3.	一种盐酸羟胺生产用结晶器	2022/8/5	2022105409917	20
4.	一种二合一石墨合成炉的凝酸排放装置	2022/7/29	2022104894506	20
5.	一种氯酸盐分解槽	2022/7/29	2022105292176	20
6.	一种盐酸羟胺干燥用盘式干燥器	2022/7/15	2022104519341	20
7.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塔	2022/7/15	2022104292003	20
8.	一种用于盐酸羟胺烘干的设备	2022/7/15	2022103878794	20
9.	一种用于氯化钙生产的蒸发设备	2022/6/10	2022101156064	20
10.	一种氯酸盐分解槽	2022/5/20	2022100025499	20
11.	一种盐酸羟胺烘干装置	2022/5/20	2022100023972	20
12.	一种脱氯真空泵机组的汽水分离器	2022/5/20	2022100690213	20
13.	一种烧碱蒸发设备	2022/3/11	2021115767143	20
14.	一种液氯钢瓶检测装置	2021/8/24	2021106284539	20
15.	一种氯化钙溶液浓缩生产设备	2023/1/31	2021107602524	20
16.	一种氯酸盐分解装置	2021/7/27	2021105082686	20
17.	一种原盐自动取样装置	2020/12/22	2020110058625	20
18.	一种液氯包装一体化装置	2020/12/22	202010991705X	20
19.	一种无水氯化氢制备装置	2020/9/15	2020215240507	10
20.	一种盐酸合成炉点火机构	2020/9/15	2020215716388	10
21.	一种具有调压功能的反应塔	2020/9/15	2020215363812	10
22.	一种带有进料结构的反应釜	2020/9/15	2020215716424	10
23.	一种石灰乳配料稳定系统	2020/9/15	2020215716439	10
24.	一种新型盐酸合成炉	2020/9/11	2020215240545	10
25.	一种用于压缩机上的外壳	2019/1/29	2017110885927	20
26.	用于甘油法ECH回收二氯丙醇及催化剂的设备和工艺	2018/7/20	2015101525868	20
27.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工艺的能量供应系统	2017/4/5	2015100960104	20
28.	一种处理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的方法	2017/2/22	2014108483433	20
29.	用于回收甘油法ECH生产中二氯丙醇及催化剂的设备	2015/9/23	2015201933966	10
30.	用于氯化氢气体输送透平机的密封装置	2015/12/16	2015206083474	1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77,853,0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3%。上述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过户转让,海科控股承诺上述股份自取得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后,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收购人海科控股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77,853,0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海科控股共持有山东华鹏293,066,0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76%,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宏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单位或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或本单位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山东华鹏/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交易对方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舜和资本	指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发控股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标的公司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科利雅化工	指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鼎信息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运输	指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亚太	指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Main Nova(BVI)	指	Main Nova Holding Limited
庞泽(香港)	指	Jumbo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华元租赁	指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鼎益租赁	指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益咨询	指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安商贸	指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Paragon Lead(BVI)	指	Paragon Lead Holding Ltd.
海科国际(香港)	指	Ha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海科控股(香港)	指	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源贸易(新加坡)	指	Hai Yuan Trading Pte Limited
HaiKe	指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Cheer Light(BVI)	指	Cheer Light International Ltd.
海科贸易(香港)	指	海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湖北)	指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新源浩科	指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蔚源	指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思派新能源	指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赛美森	指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欧洲	指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亿维新材	指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瑞林	指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瑞林石化	指	东营市瑞林石化有限公司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源商务	指	东营市海科新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科电子	指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柏森检测	指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铂森	指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小海豚	指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小海豚	指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驰能源	指	山东亿驰能源有限公司
小海豚文化	指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山东油软	指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链科技	指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达物流	指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汇链供应链	指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探投资	指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耐吉售电	指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欧铂新材	指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欧铂新材(东营)	指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海科研究院	指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科技术(江苏)	指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海科进出口	指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蓝宝宝	指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海科化工	指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石化	指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亿科化学	指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合元传媒	指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国PCT	指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海科(苏州)工程	指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海昂管理	指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羽繁化工	指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德仕能源	指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气分	指	东营市海科气分有限责任公司
天东制药	指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海科投资(BVI)	指	HiTech Chemical Investment Ltd
源川化工	指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	指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信息	指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石岛	指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海科控股向山东华鹏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海科控股收购上市公司原股东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4.33%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2022年10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年3月版)》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2023年3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年10月版)》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2023年3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95号《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01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备考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00号《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247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危险化学品、危化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氯碱	指	主要通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NaCl)溶液的方法来制取氯气、氢气和烧碱,并以上述中间产品为原料生产一系列氯碱化工产品
烧碱、氢氧化钠	指	化学式为NaOH,俗称火碱、苛性钠。基本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石油、造纸、冶金等行业。按存在形式一般分为液碱和固碱两种
液碱	指	氢氧化钠水溶液,根据其浓度不同,可分为32%、50%不同浓度液碱,称为32碱、50碱
固碱	指	固态状的氢氧化钠
氯气	指	化学式为Cl2,常温常压下为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液氯	指	液态氯,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电解法	指	以盐溶液为原材料电解生产烧碱
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法	指	使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
纯碱	指	碳酸钠,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
氯化氢	指	化学式为HCl,是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其水溶液俗称盐酸,学名氢氯酸
盐酸	指	氯化氢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化学、冶金、食品和石油等行业
次氯酸钠	指	化学式为NaClO,为一种微黄色溶液,主要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用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常用于制氯胺
氢气	指	化学式为H2,是一种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广泛用于石化行业
环氧氯丙烷、ECH	指	环氧氯丙烷,化学式为C3H5ClO,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合成甘油、氯醇橡胶以及缩水甘油醚类等产品
盐酸羟胺	指	化学式为NH?OHCl,是一种无色结晶,易潮解,白色的化学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和显像剂
丁酮肟	指	化学式为C4H9NO,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透明液体,主要用于醇酸树脂涂料防结皮剂和功能性硅烷
原盐	指	经初步晒制或熬制的盐,为烧碱的原材料之一
甘油	指	丙三醇,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的一种有机物,用作制造硝化甘油、醇酸树脂和环氧树脂,在医学方面,用以制取各种制剂、溶剂、吸湿剂、防冻剂和甜味剂,配剂外用软膏或栓剂等
粗甘油	指	甘油含量小于93%的甘油体
精甘油	指	精甘油是一个统称,一般是指浓度为95%或以上的甘油
甘油法	指	利用工业甘油、工业用烧碱或石灰乳和气体氯化氢生产环氧氯丙烷的过程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常用作复合材料基体、涂料和胶黏剂的原料

除另有说明,本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山东华鹏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238.90万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2,389.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赫邦化工100%股权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12,389.57	35.02%	100.00%	112,389.00	-
合计	-	-	112,389.57	35.02%	100.00%	112,389.0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海科控股	赫邦化工100%股权	11,238.90	101,150.10	-	-	112,389.00
合计		-	11,238.90	101,150.10	-	-	112,389.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22日	发行价格	4.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数量	215,212,97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1%(不考虑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承诺:"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关于前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承诺:"一、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鉴于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体现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和支持,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如本次重组生效并实施完毕,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如本次收购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舜和资本承诺:"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238.9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合计	不超过24,238.90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46.37%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1.2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12.38%
	合计	24,238.9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9,948,070.00股,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112,389.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101,150.10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11,238.90万元。根据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101,150.1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215,212,978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5,161,048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00	24.33%	293,066,034.00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00	16.48%	52,727,080.0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00	59.19%	189,367,934.00	35.39%
合计	319,948,070.00	100.00%	535,161,048.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01号)(以下简称"2022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01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2.32	41.64%

注: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将逐步处置现有业务,前述备考报告的编制以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负债已经对外处置为前提进行编制。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年修订)《格式准则26号》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锁定期相关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2.32	41.64%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现有业务。2022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与山发控股签署《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山发控股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时未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方,山发控股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购买方")将作为届时公司持有的剩余全部资产、负债及权利(以下简称"拟整体出售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拟整体出售资产;最终拟整体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购买方协商确定。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整体出售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完全确定,上市公司对拟整体出售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亦无明确的交易对方,最终拟整体出售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届时确定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022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本次潜在资产出售与赫邦化工股权购买之间的关系

1、潜在资产出售的背景

此次潜在资产出售系在上市公司为加快推进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背景下,结合未来发展战略,逐步调整现有业务而进行的筹划。自2022年9月起,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内部债权,并已协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全部股权。

公司计划依据相关法规、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以合理的价格逐步调整、处置现有业务,因此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拟出售的具体资产范围尚未完全确定。在此基础上,为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山发控股签订了《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了公司与山发控股潜在出售资产兜底安排。

2、赫邦化工股权购买并非上市公司向山发控股潜在资产出售的前提

《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意向出售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持有、运营的,或与原主营业务有关,或基于此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持有的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寻找合适的买方,依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则并履行相关程序,先行处置拟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挂牌出售、协议转让或划转等方式出售、转让拟出售资产,转让其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股权,或注销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等方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下转A16版)